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介紹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9中期報告**」)、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3日發佈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前述公告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可令(「**認可令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年報、2019中期報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認可令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18年報及2019中期報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還希望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的規定提供有關使用8月份及9月份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合計募集金額531.6百萬美元的更多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的原始擬定用途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及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該日)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款項擬定用途	發行債券預 期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為止實際 使用金額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為止實際 使用金額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為止的未 使用餘額
(i)贖還2020票據	444.2	444.2	444.2	—
(ii)一般公司用途	87.4	10.2	21.2	66.2
合計	531.6	454.4	465.4	66.2

於2019年6月30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未獲悉數動用，餘額將按照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的原始擬定用途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此外，誠如認可令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財產處置及付款受制於每月2百萬美元的限額(「處置條件」)。本公司將就處置條件的任何重大進展或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述額外資料概不影響2018年報及2019中期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8年報及2019中期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